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35號

債 權 人 好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永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鐘孟軒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鐘孟軒、陳士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114,146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【註：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、項目、每月應繳租金金額、積欠租金年月份之起迄日、已付期數暨金額、未付付期數暨金額、究哪些項目之費用、總金額】，並逐一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完整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- 四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- 五、債務人鐘孟軒已交付之押租金金額若干？可否扣抵請求金額？其理由及依據為何？
-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